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機率	TAICA聯盟	機率與統計	1 or 2	至多承認一科
	資訊工程系	機率與統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機率與統計		
	應用統計系	機率導論		
程式設計	TAICA聯盟	基礎程式設計(C++)	1 or 2	至多承認一科
	資訊管理系	程式設計(學年)		
	資訊工程系	程式設計		
	資訊管理系	.NET 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系	進階程式設計		
	智慧生產工程系	進階程式設計與實作		
	資訊管理系	JAVA 程式設計		
	智慧生產工程系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智慧生產工程系	程式設計與實作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程式設計與應用(待核定)		
	應用統計系	程式設計與應用（一）(待核定)		
	應用統計系	程式設計與應用（二）(待核定)		
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導論	3 or 4	至多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		
	TAICA聯盟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概論		
	智慧生產工程系	人工智慧概論與實作		
	多媒體設計系	生成式人工智慧		
	應用統計系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待核定)		
	創意商品設計系	人工智慧與設計(待核定)		
	應用中文系	人工智慧與創意寫作(待核定)		

課程地圖之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認列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備註
人工智慧倫理	TAICA聯盟	人工智慧倫理	3 or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財政稅務系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TAICA聯盟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or 5	至多承認一科
	TAICA聯盟	金融科技導論		
	TAICA聯盟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TAICA聯盟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		
	商學院	生成式 AI 概論與商業應用		
	資訊管理系	人工智慧		
	資訊工程系	人工智慧理論與應用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人工智慧		
	資訊工程系	人工智慧		
	語文學院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商學院	AI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待核定)		
	語文學院	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待核定)		

備註：

1. 部份課程「待核定」，已送交 TAICA 聯盟審核，經核定後才可認定為校內常規課程。
2. 申請修讀學程時間及條件：
   (1) 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開放線上申請(路徑：登入 epportal/學生管理系統/申請服務/申請項目/加入學程)。
   (2) 申請修讀 TAICA 學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之學生，必須曾修讀(或本學期已申請修讀)TAICA 聯盟開設之課程(含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 。
3. TAICA 聯盟學程學分證明核發條件：
   (1) 修滿規定學分：須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修習類別及總學分(至少 15 學分，5 類課程各 1 門課)；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採認課程，至多僅採認 1 門課程。
   (2) 聯盟課程門檻：所修習之 15 學分中，必須包含至少 3 門(含)以上(即至少 9 學分)為 TAICA 聯盟課程，不得全數以校內常規課程認列。
   (3) 跨學程重複採認上限：TAICA 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重複採認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即同一門課程至多可重複採認於 2 個學分學程)。
4.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後，須填寫《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及《課程認列清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程證書。